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3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000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3,34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8,026,4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9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利润送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6,354,893	19.21%	11,270,979	33,812,936	101,438,808	19.21%
高管锁定股	56,354,893	19.21%	11,270,979	33,812,936	101,438,808	19.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993,107	80.79%	47,398,621	142,195,864	426,587,592	80.79%
人民币普通股	236,993,107	80.79%	47,398,621	142,195,864	426,587,592	80.79%
三、股本总数	293,348,000	100%	58,669,600	176,008,800	528,026,400	100%

本次具体变动股数和变动后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28,026,4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蕴新 周萍虹

咨询电话：0510-86900687

传真：0510-862215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